



纵横律师事务所

ZONG HEN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2 号纺织工业局大楼 500 房间, 100742
电话:(86-10) 5979 6300 传真:(86-10) 5979 6300-805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关于发审委会议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0]019号)的要求,本所现就发行人股东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燃控”)历史上发生的关晓春与王雨蓬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代持关系的发生、演变及终止

1995年12月26日,龙源燃控成立(龙源燃控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烟台开发区中兴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于1996年更名为龙源燃控)。龙源燃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王爱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万元,田东、王公林、曹琴、纪书信、沈爱国、唐宏各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万元。

根据龙源燃控分别于1996年5月28日及1996年10月12日召开的两次股东会决议,龙源燃控决定吸收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工程”,当时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5名自然人——陈学渊、张永彩、侯子良、张安林、关晓春作为股东,同时决定该6名新股东以现金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万元。根据龙源燃控、关晓春及王雨蓬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关晓春在本次增资过程中认缴出资人民币16.17万元中,其中关晓春本人实际出资人民币10.11万元,持有龙源燃控此次增资后的10.11%的股权,王雨蓬以关晓



春的名义出资人民币 6.06 万元，持有龙源燃控此次增资后的 6.06% 的股权。

1998 年 11 月 1 日，龙源燃控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吸收徐伟勇、罗万金、余岳峰和张银桥成为股东，该 4 名新股东以现金对龙源燃控增资人民币 1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王雨蓬以关晓春的名义对龙源燃控出资人民币 6.06 万元，持有龙源燃控此次增资后的 5.41% 的股权。

1998 年 12 月 16 日，龙源燃控召开股东会，同意龙源工程转让其所持龙源燃控 35.714% 的股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关晓春、王雨蓬共同出具的《关于代持股问题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龙源工程向关晓春转让龙源燃控 18.86% 的股权，其中关晓春本人实际受让了龙源燃控 11.78% 的股权，王雨蓬以关晓春的名义受让了龙源燃控 7.08% 的股权。由此，王雨蓬以关晓春的名义合计持有龙源燃控 12.49% 的股权。

鉴于上述股权代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建议关晓春、王雨蓬终止股权代持关系。2007 年 7 月 15 日和 2007 年 9 月 5 日，关晓春与王雨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确认了双方在龙源燃控的股权代持关系，并约定关晓春将其当时代王雨蓬所持有的龙源燃控 12.49% 的股权转让予王雨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自动终止。2007 年 7 月 15 日，龙源燃控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由此，关晓春、王雨蓬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

2007 年 7 月 15 日，关晓春将其所实际持有的龙源燃控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苗雨旺、牛涛、王公林、沈爱国、唐宏、张永彩。2007 年 12 月 11 日，王雨蓬将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的全部股权转让予牛涛。前述股权转让均已经获得龙源燃控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关晓春、王雨蓬均不再持有龙源燃控的股权。

2008 年 8 月，龙源燃控的现有股东各自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目前所持有的龙源燃控的股权系其本人出资形成的，未为任何第三方代持有龙源燃控的股权，其所持有的龙源燃控的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股权代持关系形成的原因

根据王雨蓬、关晓春出具的《关于王雨蓬和关晓春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1996 年，龙源工程计划入股烟台开发区中兴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电力”）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并将该公司更名为龙源燃控。王雨蓬当时担任龙源工程的总经理，关晓春当时担任龙源工程的副总经理。在王雨蓬和关晓春负责与中兴电力的 7 名自然人股东协商龙源工程入股



事宜过程中，中兴电力的7名股东同意龙源工程入股成为第一大股东，同时要求王雨蓬、关晓春个人出资，以共同承担风险。王雨蓬、关晓春考虑到中兴电力1995年12月才成立，1996年中兴电力的业务还处于初创期，未来发展不确定性较大，两人以个人出资有利于团结原有股东，将公司业务发展起来，因此同意个人出资。由于王雨蓬时任龙源工程的总经理，工作繁忙，因此由龙源工程的副总经理关晓春来具体分管龙源燃控的工作。为便利起见，王雨蓬与关晓春协商，由关晓春代王雨蓬持有龙源燃控股权。其后王雨蓬受让龙源工程出让股权时，亦由关晓春代为持有。1998年，龙源燃控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三、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关晓春和王雨蓬之间就龙源燃控的股权所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损害国家、社会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后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合法有效的，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亦未导致与发行人的股权及/或发行人的股份相关的权属争议或转让纠纷。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关晓春和王雨蓬之间就龙源燃控的股权所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是合法有效的，且不构成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副本八份，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志耕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军 律师


丁晓东 律师

2010年3月15日